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及相关资料事先进行了审慎调查和认真分析，在参加会议听取相关情况介绍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提供了彭余生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在对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等情况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该总经理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

二、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彭余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